

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字（2023）7号

当事人：夏县庙前镇人民政府 法人：赵爱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张海荣 联系方式：.....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7月18日在夏县庙前镇人民政府院内进行办公用房补齐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调查笔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本机关于2023年7月21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你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本机关现责令你单位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并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对庙前镇人民政府罚款：2.9646万元；直接责任人张海荣罚款2075元。

2、对运城市鑫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罚款：1万元。直接

责任人王建春罚款 500 元。

合计罚款：4.2221 万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 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国库罚没系统 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夏县人民政府 或者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永济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叁份：第一份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交施工单位。)